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市场需求、财务风险、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募投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2017年7月3日，北化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895.00万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方案，募集资金用于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1、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建设目标：**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和扩建，形成年产3万吨活性炭生产线。

**建设内容：**新增主要工艺仪器设备388台（套），新建建筑面积19363平方米，利用面积70140平方米。

**建设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实施主体：**新疆新华

**建设周期：**两年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包括30,58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291.19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16,052.02万元、建筑工程费4,917.36万元、安装工程费2,436.01万元、室外工程管网费552.80万元、预备费2,333.00万元）、流动资金2,315.00万元、无形资产费988.00万元，递延资产费988.00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0,58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经济分析：**年销售收入23,775.00万元、年税后利润8,745.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2,315.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27.2%、投资回收期5.56年。

**信息公告情况：**此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7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目标：**改造现有防毒面具生产线，形成一条50万套/年防毒面具生产线。

**建设内容：**新增主要工艺仪器设备196台（套），新建建筑面积1494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13820平方米，利用面积30993平方米。

**建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实施主体：**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周期：两年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1,229.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9,292.11万元、建筑工程费5,038.40万元、安装工程费152.89万元、其他费用2,911.66万元、预备费604.94万元）、流动资金3,229.00万元等。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1,22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395.0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经济分析：年销售收入15,018.00万元、年税后利润3,657.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3,229.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20%、投资回收期7.65年。

信息公告情况：此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7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三）募投项目前期变更、中止情况**

#### **1、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一是近年活性炭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原计划的产品（主要是脱硫脱硝活性炭）价格大幅下跌，同时主要原材料原煤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产品获利水平下降；二是当地政府对环保排放要求逐年提高，需对项目中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加大相关投资、增加运营成本，进一步挤压盈利空间，市场竞争优势减弱，本项目的实施面临较大风险。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公司于2021年决策中止（暂停）“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中止后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为提升“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公司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解决了计量测试的瓶颈环节，统筹搭建防化装备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综合管理三大数字化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研制数字化、生产精益化、管理敏捷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工业防护靴套、特种包装物、催化剂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内容包括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对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对总投资进行调整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调整，增加投资4405万元，其中，工业防护靴套及特种包装物生产能力，增加投资728万元；面具装配增加投资1755万元；

催化剂生产线增加投资1746万元；产品性能检测条件增加投资348万元；信息化投资增加812万元；取消导气管及立体仓库等投资984万元。变更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800万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中止、变更事项。

#### （四）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资 金额
1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23000	-	0
2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395	21800	11,687.92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	-	1500
	合计	41895	-	13187.92

#### 二、拟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原因

鉴于项目资源地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相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谨慎的分析，作出中止（暂停）“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决议，后续公司进行进一步论证，相关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主要有：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原料原煤价格持续上涨，而原计划的产品品种（主要是脱硫脱硝活性炭）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产品获利水平下降，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资公司原有2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因环保原因一直未竣工验收，影响了3万吨活性炭项目的实施；三是结合国家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政策，如3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继续实施，还需对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设施进行升级，加大投资、增加运营成本，进一步挤压盈利空间，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减弱，本项目的实施面临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公司拟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 三、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控制投资风险而做出的调

整，终止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终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寻找新的适宜项目，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等）尚未确定用途，中信建投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

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